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增長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入	<b>773,439</b>	69.5%	456,272
年度溢利	<b>55,120</b>	49.9%	36,774
每股盈利	<b>0.0551美元</b>		0.0368美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入	6	<b>773,439</b>	456,272
銷售成本		<b>(694,906)</b>	(400,608)
毛利		<b>78,533</b>	55,6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418</b>	4,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146)</b>	(770)
行政開支		<b>(13,542)</b>	(13,180)
其他開支		<b>(536)</b>	(2,219)
融資成本	7	<b>(796)</b>	(1,2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b>63,931</b>	42,291
所得稅	9	<b>(8,811)</b>	(5,517)
本年度溢利		<b>55,120</b>	36,774
其他全面收益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55,120</b>	36,774
股息—中期	10	<b>9,032</b>	10,901
—擬派末期	10	<b>12,903</b>	8,387
		<b>21,935</b>	19,28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	11	<b>0.0551美元</b>	0.0368美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31	90,494
土地租賃預付款		6,788	7,775
遞延稅項資產		320	6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3,039</u>	<u>98,92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046	15,228
應收貿易賬款	12	311,025	108,4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89	8,2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6	5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703	7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569	83,928
流動資產總額		<u>428,028</u>	<u>216,5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281,040	108,68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19	9,938
計息銀行借貸		13,113	12,83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4	83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22	1,19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
應付稅項		6,553	1,152
流動負債總額		<u>313,022</u>	<u>134,636</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006</u>	<u>81,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8,045</u>	<u>180,875</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租賃融資款項		—	244
遞延稅項負債		1,126	1,4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26</u>	<u>1,657</u>
資產淨值		<u>216,919</u>	<u>179,218</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82	1,282
儲備		202,734	169,549
擬派末期股息		12,903	8,387
權益總額		<u>216,919</u>	<u>179,218</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有關承包服務。

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台灣」），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註冊成立。台表台灣乃在台灣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值，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當日起綜合，並持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本集團因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而產生的收入、支出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改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完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附錄：收入－判別個體的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金融工具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因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39 （修訂本）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定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1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有關房地產興建之協議
－ 詮釋1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詮釋1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 詮釋18	
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八年十月）	

\* 已包括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完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內

####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分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所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限期決定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修訂了其中互有矛盾之陳述，並予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存在不同之過渡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被組成一個業務單位－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本集團產品面對相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外部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 6.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769,518	444,229
承包服務收入	3,921	12,043
	<u>773,439</u>	<u>456,272</u>

##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48	406
融資租賃利息	107	200
銀行收費	541	663
	<u>796</u>	<u>1,269</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11,091	10,204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116	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545	1,924
	<u>11,752</u>	<u>12,214</u>

## 9.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經修訂）第16段，董事認為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峻凌香港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生產商，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之利潤分配處理，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因此，峻凌香港已就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零八年：8.25%）之稅率作出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八年：25%）。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

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所得稅法，把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先前法規之條文乃適用於台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及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首年及第二年，取其短者，獲免繳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半納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790	498
中國	6,027	4,377
遞延稅項	<u>994</u>	<u>642</u>
所得稅	<u><u>8,811</u></u>	<u><u>5,517</u></u>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中國		合共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u>21,699</u>		<u>42,232</u>		<u>63,931</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790	8.25%	10,558	25.00%	12,348	19.31%
稅率差異之影響	-	-	(6)	(0.01%)	(6)	(0.01%)
稅項豁免之影響	-	-	(4,300)	(10.18%)	(4,300)	(6.7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						
支出	-	-	9	0.02%	9	0.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82	0.19%	82	0.13%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						
按百分之五的可分配						
利潤而計算預扣						
所得稅之影響	<u>-</u>	<u>-</u>	<u>678</u>	<u>1.61%</u>	<u>678</u>	<u>1.06%</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1,790</u>	<u>8.25%</u>	<u>7,021</u>	<u>16.62%</u>	<u>8,811</u>	<u>13.78%</u>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中國		合共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u>6,038</u>		<u>36,253</u>		<u>42,291</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98	8.25%	9,063	25.00%	9,561	22.61%
稅率差異之影響	-	-	(747)	(2.06%)	(747)	(1.77%)
稅項豁免之影響	-	-	(4,292)	(11.84%)	(4,292)	(10.15%)
減低稅率對期初遞延 稅項之影響	-	-	(56)	(0.15%)	(56)	(0.1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 支出	-	-	11	0.03%	11	0.0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90	0.25%	90	0.21%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 按百分之五的可分配 利潤而計算預扣 所得稅之影響	-	-	950	2.62%	950	2.2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498</u>	<u>8.25%</u>	<u>5,019</u>	<u>13.84%</u>	<u>5,517</u>	<u>13.05%</u>

## 10.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零八年：0.085港元），合共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9,032,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二零零八年：0.065港元），股息總額合共1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3,000美元）之擬派末期股息，但須待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配發紅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55,120</u>	<u>36,77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55,120,000美元（二零零八：36,774,000美元）除以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二零零八年：1,000,000,000美元）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期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無）。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五大債務人欠款所產生之風險計為269,14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98,440,000美元）。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90日內	241,557	75,058
91日至180日	69,182	33,357
181日至365日	<u>286</u>	<u>—</u>
	<u>311,025</u>	<u>108,415</u>

逾期未付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194,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00美元）。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90日內	186,615	64,532
91日至180日	94,358	44,109
181日至365日	67	44
	<u>281,040</u>	<u>108,685</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773,43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456,272,000美元），較去年增長約69.5%。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到環球經濟復蘇、全球TFT-LCD行業恢復，導致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訂單增加，以及新產品之需求持續增長所致。

####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利約為78,53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55,664,000美元），較去年增長約4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約12.2%，下跌至約10.2%。此乃由於新開發產品在初期階段之毛利率比現有產品之毛利率為低。

### 純利

本年度純利約為55,12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36,774,000美元），較去年增加約49.9%，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入增加，但是，由於毛利率下跌及有效稅率增加引致所得稅增加，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約8.1%下降至二零零九年之約7.1%。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5,00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81,955,000美元），包括流動資產合共約428,028,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216,591,000美元）及流動負債合共約313,02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134,636,000美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倍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3,11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12,837,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借貸（二零零八年：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其定義為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為14.4%，較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1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569,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83,928,000美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該風險。

##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約17,106,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二零零八年資本開支約為18,476,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中撥付。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52,78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34,420,000美元），主要是對國內子公司投入資金有關。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5,000美元）。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189位員工（二零零八年：4,940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18,833,000美元（二零零八年：約18,865,000美元）。

## 前景

隨著環球經濟環境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後逐漸復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自第二季度大幅回升。加上本集團繼續於推出新產品LED光棒之表面裝貼技術，並受惠於科技的革新以及消費者市場對環保的認識及推動，TFT-LCD行業對LED光棒的應用需求持續殷切。管理層期望，隨著經濟改善及新產品的銷售日趨成熟，收入及盈利將會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加強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來自客戶增加的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此外，本集團仍將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之市場領導者服務，並會與其他大型面板製造商建立關係，以擴大客戶層面。本集團亦努力從事其他高端電子產品。管理層看好中國大陸家電下鄉政策帶來的豐富商機，並於二零一零年成功取得與中國大型家庭電器用品生產商海爾電器集團合作，開展提供應用於電視機總控制板的SMT方案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業務：(1)主要在蘇州、廈門及新設立之廠房新增合共約20條SMT生產線，以加強生產效能；(2)推出應用於電視機的LED光棒等新產品，以應付TFT-LCD面板行業之新應用需要；(3)開拓來自新客戶的商機；及(4)在中國北部的青島及中部的合肥設立生產廠房，擴展本集團之營商平台。

長遠而言，受惠於LCD產品市場需求增長之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健康增長。隨著全球經濟穩定後業務動力逐漸恢復，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未來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股息合共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2,903,000美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支付予股東每股0.07港元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17港元，使派息比率約為39.8%。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或該日前後寄出。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由台表台灣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已獲遵守及執行。本公司已收到由台表台灣作出的聲明，表示台表台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會及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rmih.com>)。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